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聯合刊發的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31,155,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豁免」)。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效期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惟須以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與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2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